#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 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 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 程》中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监事刘柏辉先生、余功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及相关提示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事项均调
		整为股东会,不再逐一对比)
2	半数以上	过半数 (参照证监会章程指引,将半数以上调
		整为过半数,不再逐一对比)
3	<del>监事、监事会</del>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
		内容,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不再逐一对比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	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
	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	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日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7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
8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the 1 to 11 and 1	定代表人追偿。
9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
10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班子成员、	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董事、
	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法律约束力 <del>的文件</del>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近即在 股东可以起近公司善惠 收惠 兰经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总经</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咫卯双不、里尹州向次旨任八贝。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del> 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一 <del>他</del> 尚级官理人页。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	
11	另   一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等。	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1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4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价额。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值,每股一元。	面值,每股一元。
16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	第二十条 公司股改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187,2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
	出	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号名称 (万股) 例(%) 方 时间	出
	式	序   <sub>点和</sub>   认购股份数( 认股比  资 出资
	浙江   净   <sub>2010</sub>	专
	省能 源集 144 000 00 76 00 年6	式
		浙江
		1   <sub>田右</sub>   144,000.00   76.92   产  年6月
	浙江净。	
	新能	
	2	
		新能
		2
	合计   187,200.00   100.00   -   -	
		合计 187,200.00 100.00
17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L
- '	2.404.675.324 元, 股份总数为	2,404,675,32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404,675,32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	
	其它种类股份。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_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或</del>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提供任何资助。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COVID-14 X - 740	除外。
		<sup>           </sup>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 他八水竹本公司以有天母公司的成切提供別

		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19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准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2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励;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 项、第 (五)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事会会议决议。
1		I a compared to the compared t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易方式进行。 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25 质押权的标的。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26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年内不得转让。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 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2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8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2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承担同种义务。 3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权: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计凭证;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3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提供。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3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 │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认定无效。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一 施,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养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33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33	ATT F H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ベ穴;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到《公可法》或者平早住观皮的八数或者所行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问息厌以事项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厌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34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已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35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删除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	
	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	
	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	
	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	
	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	
	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	
	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8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40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1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2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4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 <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 董事 <del>、</del>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del>监事</del> ,决定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el>算方案;</del>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损方案;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七)修改本章程;
	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i>ν</i>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 4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 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或风险的 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或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4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6人)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 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 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47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 4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9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50

53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5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5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55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关部门查处。 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56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指示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58 删除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59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地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60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往所地址、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名称)等事项。
6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1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別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2)		0,75,77,77,77
6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代表主持。
	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容。
64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真实、准确和完整。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存期限为10年。
6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ALCO A L. AREALY E M. BANKENET, NEWE	NO - 1 AREA MAINENELL ARAP

66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67 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69 第八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的:

责的合同。

68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或向临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 织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出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使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 执行以下原则: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重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位于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	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	再次投票选举。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	
	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	
	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	
	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	
	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70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得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律师、由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东代表 <del>与监事代表</del>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结果。
	的投票结果。	
7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案是否通过。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或弃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75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76	第九十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v/u   本小   E す /v 日 /m // t, 1   T   T   I   I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1/Uか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 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 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78

77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79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度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以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不少。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经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可能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章 以报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程 前告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规 辞,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为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0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取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传只司为 去于 里也女卖吉为以报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前告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辞,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传只司为 去于 里也女卖吉为以报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前告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辞,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8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 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线,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只引为 去亍 里也女卖吉勺报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告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只引为 去亍 里也女卖吉勺报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告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 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司的 生于 里也效卖吉的将辞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在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两导选行职 ,事任对并在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的 在律董 制未或,束义任改、事 度尽者其后务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1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在律董制未或,束义改、事度尽者其后务选行职,事任对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1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在律董制未或,束义改、事度尽者其后务选行职,事任对并在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取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81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は	法 章 里也女卖 吉 为 行 职 , 事 任 对 并 在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代值,应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工作。	重 車 世 世 世 世 大 ま 大 ま 大 ま 大 ま 大 ま 大 ま 大 ま 、 大 ま 大 ま も 、 、 、 ま も 、 、 ま も 、 、 も も 、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ul> <li>         現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l> <li>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li></ul></li></ul>	里制度, 度事任 或其后 其后, 其后, 其后, 其后, 其后,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也未发 卖 其 大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也未发 卖 其 大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 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效或者任 读,其对 吉東后并 勺义务在
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读,其对 吉東后并 为义务在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吉東后并 勺义务在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2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勺义务在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2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b> 以为公开</b>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平的原
	勺长短,
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利	
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15日7.0
	善事
82   新增   第一百零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17, V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勺,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k /1 ) S1
83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约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84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
85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删除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86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87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   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 依   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	
	1生八尹
大事项。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董事1名、
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   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2 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代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 1 1
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sup>工起年/ 王。</sup>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8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9

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价证券;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其他职权。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 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行决定。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 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 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 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 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90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1 第一百一十十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 会秘书应当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 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 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 董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 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92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93

新增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书面及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

		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 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4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5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6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7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 · ·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99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200	具体情况和理由。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里
		挂
102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持。 <b>第四节 董事</b> 会专门委员会
10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	1,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_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删除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删除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做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5名,由董事

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主任委员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 由董事会 在委员中任命。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 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 数。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由独立董事 担任, 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 109 新增 名, 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主任 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由独立董 事担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战略与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 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并提 出建议,实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111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议: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就; 司安排持股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并进行披露。 进行披露。 1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删除 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3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 114 4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理 4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五条</del>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115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 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管理人员。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del>人</del>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 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

	МИ	ハコルエルナロ
	总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党委的意见。
118	第一百三十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0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太田心红在可公司之间的特任石间,	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
		短柱、
1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
119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 <del>第九十五条</del>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
	本学任 <del>第九十五米</del>	事会秘书。
120	1177 27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2 27 7
120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设总法律顾问1名,负责本单位的法律、合规
		事务工作,统筹组织协调本单位法律、合规风
		险防范各项工作, 为本单位重大经营决策提供
		法律意见。
1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b>一</b>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23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1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删除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	
	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	
	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	
	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	
	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1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删除
	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删除
10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五章有	
	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连续二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	
	换。	
1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删除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1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删除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129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30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删除
	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删除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13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删除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34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1		

	ul 7 4 4. 노남 HI + 1 A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135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删除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	
	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10日,临时	
	会议为召开前5日。	
136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	删除
	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137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删除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138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删除
	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4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 -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1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142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142		制。
14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14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del>产</del> ,不以任何个	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可以不再提取。
	上的, 可以小村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1.1.1.1.1.1.1.1.1.1.1.1.1.1.1.1.1.1.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的, 住依照 削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注册资本。
	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4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1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4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行内部审计监督。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外披露。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4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 ·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1	1

	1	
14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15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
		协作。
15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131		の表人的考核。
150	All and the A XI through the 195 12 and 156	
15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53	第一百七十三条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b>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b>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b>谎报。</b>	匿、谎报。
155	第一百七十六条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
	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不当情形。	形。
15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57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15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del>(三)以传真方式送出;</del>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	
15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The transfer and the state of t	M
	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

	T	T
	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讯软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16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	
	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的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16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 │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软
	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	的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
	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	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
	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	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
	达日期。	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16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2	清算	另一早 在开、灯业、省页、烟页、解散作得异
16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6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104	初垣	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1.65	<b>***                                  </b>	当经董事会决议。
16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
	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司承继。	的公司承继。
16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五条指定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
	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4。
16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1	

日内惠地依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一、	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接到通知书之目走 30 目內,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介各之日起 45 日內,有板要求公司清偿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保 外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16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成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数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域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他不得免除股东缴的出资或者股龄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部,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含念公示系统外卷。 公司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集计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与间保度公积金集计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不得分配利润。  17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集行被查约。股东负责者在的重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经成据失 的股东负责者在的重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系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存信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本等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本等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本等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本等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人会决议解散; (二)股公司会者或者公司系统制、 (二)股东公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会者是企业产者区域,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项商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特解数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念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日本公司有本案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松精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念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公司减责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系特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幸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修补予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称补亏损。减少运册液本称补亏损。或少运册液本等 特別未查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进则未查程第一百九十日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是 《回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法》《四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证证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市政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证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由资的应当该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与退进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也资的应当该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分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来担赔偿任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会决议研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会决议研查。 (二) 股东与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 股东与会决设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定需要解散; (二) 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相求和发产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照額。 比例相应域少出資額或者股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限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察补与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人可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撤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未享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金作出减少注册资本(2) 在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世 2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9   新增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 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率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报金和任意公职金属计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报金和任意公职金属计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方、在法定公理金融企业,是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遗减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1	限额。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或可之活费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废东章在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废东章在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废东章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达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方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适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经友展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遗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7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f	的除外。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徽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面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7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多允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二) 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三)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组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徽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量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进成损失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进成损失的,股东发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审信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股市信息,任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审信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数率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計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权会和任意公积金聚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进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全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目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顿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遗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会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174 新增		
作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7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ACTA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会作出減少注册資本央议之日起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为立需要解散; (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程第一百八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赦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造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規定減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規定減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減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17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del> </del>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É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17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74 新增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撤销;	撤销;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17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17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 (一)		
以公示。       17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一)		
17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 (一)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b>放</b>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	第 (一) 项、第 (三) 项、第 (四) 项规定而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进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第一百八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	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
	报其债权。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偿。	
17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破产。	产。
	<del>公司经</del>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7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170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71 W~ 4 1 T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179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1,7	行清算义务。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大的, 应当不是和医负位, 四、
	情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八中 灰灰八之
180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181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101	1 W - E & A A A A A	水一口   一小 (仕人)
		(一) 挖股股车 县北甘挂右的职份上职份右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东。	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系。	
182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 "以外"、"低于"、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18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和监事会议事规</del>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则</del> 。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文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